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26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t-energy.com）刊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盡快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數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5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	6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7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8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9
按股數投票表決	9
推薦建議	10
責任聲明	10
附錄一 — 購回股份之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7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外),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批准有關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載入本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公司細則」	指	建議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細則（納入建議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指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	指	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以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更改為「New Times Corporation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中文名稱由「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更改為「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批准有關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登記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執行董事：

鄭錦超先生 (主席)

鄧永恩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志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招偉安先生

黃偉德先生

翁振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一期

14樓1402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即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的相關資料，乃有關（其中包括）：(i)分別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v)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761,776,197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ii)購回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及(iii)擴大一般授權，以增加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增幅相當於已購回之股份數目。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向董事提供持續靈活性，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及
- (c) 授出擴大授權，以將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8,741,776,988股已發行股份。待授出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發行授權（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發行最多1,748,355,397股股份。

另外，待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購回最多874,177,698股股份。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一旦獲批准，將在以下時間最早者之前繼續有效：(i)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有關決議案授權之時。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細則，當時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倘其有關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最接近數目）應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每三年至少須輪值退任一次。根據公司細則第87(2)條細則，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之整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繼續以董事身份行事。因此，董事李志軒先生（「李先生」）及黃偉德先生（「黃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擬於同一屆大會上重選連任。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向本公司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對黃先生的獨立性進行評估，認為彼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性指引。此外，提名委員會亦評估黃先生的工作表現，並認為彼為本公司做出寶貴貢獻，並證明彼有能力為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的觀點。

提名委員會在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黃先生時，已考慮到本公司董事委任提名程序所規定的理想標準，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下的多元化目標（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憑藉黃先生於會計、審計及企業融資方面的豐富專業經驗，提名委員會認為其具備董事會所需的知識及技能、資格、專業經驗及觀點，能為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的觀點，並有助董事會多元化。

鑑於提名委員會的上述評估，董事會認為黃先生對董事會的貢獻及支持非常寶貴，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彼為本公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該公告」）。

誠如該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更改為「New Times Corporation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中文名稱由「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更改為「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原因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從事能源轉型業務，以實現淨零排放目標。本集團同時在加拿大及南美洲擁有上游石油及天然氣資產開展勘探、開發及生產業務。自二零二零年以來，本集團一直活躍於貴金屬實物（主要是黃金及白銀）貿易，目前正在建立一個年產能為50公噸的貴金屬精煉廠。

隨著世界加速邁向淨零／低碳經濟，本集團開啟自身的轉型進程。根據本集團的願景，其將整合互補性環保業務，在於加拿大卑詩省坎貝爾河的Discovery Park打造循環經濟，實現可持續發展。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旨在更好地概括本集團的多元化業務範圍及其未來的擴張計劃。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新企業形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本集團致力於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環境、可持續發展及社會考慮因素將繼續在本集團未來的業務活動中發揮越來越重要的作用。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及
- (ii) 已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

董事會函件

待上文所載的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新英文名稱取代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當日起生效。隨後，本公司將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存檔或登記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或本公司的日常營運或其財務狀況。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普通股的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之用。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安排將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股票將以本公司的新名稱發行，且本公司股份將以新名稱在聯交所買賣。

因此，不會有任何安排，讓現有股票免費換成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新股票將僅以本公司的新名稱發行。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在聯交所買賣證券的英文證券簡稱也將隨之更改。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董事會亦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以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修訂**」）。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特別決議案，以採納一套納入修訂的本公司新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可作實，並應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生效。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詳情

建議修訂為以「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取代公司細則當中所有「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之提述，以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有關詳情，請查閱本通函附錄三。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之涵義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本公司百慕達法律顧問確認，建議修訂並不違反百慕達的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發出公告，以知會股東（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本公司新股份簡稱之生效日期及其他相關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26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於實際可行情況下須盡快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忠誠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細則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發起投票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處理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投票程序。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透過刊發公告之方式盡快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nt-energy.com) 予以公佈。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之全部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錦超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須送呈股東之說明函件，以使彼等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予提呈之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741,776,988股。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於直至以下最早日期止期間內，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874,177,698股股份：(i) 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的期限屆滿；或(iii) 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有關決議案授權之時。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購回授權將賦予本公司靈活性可在適當時間購回股份。儘管董事無法預知彼等可能認為適合購回股份的任何特定情況，惟董事相信賦予購回權力可增加本公司的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原因為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上市規則、百慕達法例及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動用依法獲准撥作有關用途之本公司資金，包括原先可供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之影響

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然而，一旦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

董事之承諾

董事將遵守上市規則、公司細則以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董事及關連人士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有意於股東一旦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概無向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本公司一旦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收購守則之效力及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投票權收購。據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及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如下：

名稱	於最後 可行日期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最後 可行日期之 股權百分比 (附註(vii))	倘購回 授權獲全面 行使之 股權百分比
萬新企業有限公司(「萬新」)(附註(i))	5,737,129,098	65.63%	72.92%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周大福代理人」) (附註(ii))	5,737,129,098	65.63%	72.92%
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周大福控股」) (附註(iii))	5,761,900,848	65.91%	73.24%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CTFC」) (附註(iv))	5,761,900,848	65.91%	73.24%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CYTFH」)(附註(v))	5,761,900,848	65.91%	73.24%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CYTFH-II」)(附註(vi))	5,761,900,848	65.91%	73.24%
Elberta Holdings Limited	794,850,000	9.09%	10.10%

附註：

- (i) 萬新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周大福代理人合法及實益擁有。
- (ii) 周大福代理人直接持有萬新之100%權益，因此被視為於萬新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i) 周大福控股直接持有周大福代理人之99.70%權益，因此被視為於周大福代理人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iv) CTFC直接持有周大福控股之81.03%權益，因此被視為於周大福控股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v) CYTFH直接持有CTFC之48.98%權益，因此被視為於CTFC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vi) CYTFH-II直接持有CTFC之46.65%權益，因此被視為於CTFC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vii) 所持權益概約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8,741,776,988股普通股之基準計算。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並假設萬新所持有股份數目維持不變，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則緊隨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後，萬新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變更為本公司經減少之已發行股本約72.92%。

董事並不知悉可能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情況。此外，在行使購回授權時（無論全面行使與否），董事將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公眾人士最低持股百分比。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以下股份：

購回日期	所購回股份	每股股份 支付之最高價 港元	每股股份 支付之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2,468,000	0.082	0.081
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	470,000	0.091	0.091
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	76,000	0.094	0.094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1,060,000	0.096	0.095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2,046,000	0.099	0.098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3,186,000	0.100	0.097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	658,000	0.104	0.103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5,310,000	0.106	0.105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	542,000	0.108	0.108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722,000	0.111	0.109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1,366,000	0.113	0.112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2,662,000	0.115	0.114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2,776,000	0.117	0.111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1,544,000	0.120	0.116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896,000	0.126	0.120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	1,152,000	0.129	0.126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	2,000,000	0.130	0.124
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	2,000,000	0.129	0.126
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	2,000,000	0.130	0.127
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	2,000,000	0.130	0.120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	1,000,000	0.124	0.114

購回日期	所購回股份	每股股份 支付之最高價 港元	每股股份 支付之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	1,000,000	0.121	0.119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1,000,000	0.122	0.118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1,000,000	0.126	0.119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962,000	0.127	0.124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	1,000,000	0.127	0.123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1,000,000	0.125	0.123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1,000,000	0.122	0.120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1,000,000	0.124	0.119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1,000,000	0.124	0.120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1,000,000	0.124	0.120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1,000,000	0.122	0.120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1,000,000	0.121	0.117
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	1,000,000	0.115	0.111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	356,000	0.122	0.116
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	852,000	0.123	0.120
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	1,000,000	0.124	0.121
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	1,000,000	0.125	0.122
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	1,000,000	0.125	0.123
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	1,000,000	0.125	0.123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	1,000,000	0.125	0.123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1,000,000	0.125	0.123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	1,000,000	0.125	0.123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	1,000,000	0.125	0.123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1,000,000	0.125	0.123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	1,000,000	0.125	0.123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1,000,000	0.125	0.123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1,000,000	0.123	0.121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1,000,000	0.123	0.121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1,000,000	0.124	0.121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1,000,000	0.123	0.120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1,000,000	0.124	0.123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	0.124	0.122
總計	67,104,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月份，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0.133	0.090
五月	0.132	0.113
六月	0.125	0.108
七月	0.148	0.110
八月	0.120	0.091
九月	0.107	0.086
十月	0.090	0.071
十一月	0.087	0.066
十二月	0.078	0.064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078	0.062
二月	0.075	0.065
三月	0.079	0.056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071	0.051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非執行董事

李志軒先生

李志軒先生，41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現為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周大福企業」）高級副總裁，負責全球策略和私募股權投資。周大福企業為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之間接附屬公司，而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加入周大福企業，在企業融資、投資、國際資本市場和資產管理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的專業經驗。此前，彼曾在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德意志銀行（香港）的投資銀行部門工作。李先生先生擁有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會計與金融理學碩士學位和美國安娜堡密歇根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特許金融分析師特許資格認證持有人。

李先生現為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9）的執行董事及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3）的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亦為香港特區政府財務匯報檢討委員團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並無其他主要之委任或專業資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向李先生授出7,500,000份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計三年，並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李先生（如獲重選）將獲重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其任期不超過約三(3)年，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七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惟可根據公司細則及／或適用法例及規定而提前終止。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先生就擔任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有權收取薪酬總額為540,000港元。李先生有權收取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可能批准之有關董事袍金及酬金。其酬金乃參照其經驗、職務、職責、當前行業市況、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而釐定，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李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非執行董事而言，彼確認，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而彼於現在／過去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德先生

黃偉德先生，52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專業會計、資本市場及併購方面擁有超過30年經驗。黃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一月加入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成為合夥人。彼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從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辭任。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彼曾任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

黃先生現時為(i)青島海爾生物醫療股份有限公司(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碼：688139.SH)；及下列多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即(ii)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1138)、(iii)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碼：709)、(iv)萬寶盛華大中華有限公司(股份代碼：2180)、(v)思考樂教育集團(股份代碼：1769)、(vi)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0)及(vii)滔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11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八年二月至二零二四年二月分別擔任利邦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891)、煜盛文化集團(股份代碼：1859)、恒大物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66)及老百姓大藥房連鎖股份有限公司(於上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碼：603883.SH)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會員。彼亦獲上交所認可為合資格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取得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文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並無其他主要之委任或專業資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向黃先生授出7,500,000份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的公告。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黃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固定任期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起計三年，並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黃先生(如獲重選)將獲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期不超過約三(3)年，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七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惟可根據公司細則及／或適用法例及規定而提前終止。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先生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有權收取薪酬總額為250,000港元。黃先生有權收取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可能批准之有關董事袍金及酬金。其酬金乃參照其經驗、職務、職責、當前行業市況、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而釐定，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黃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彼確認，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而彼於現在／過去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下文為通過採納新公司名稱對現有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除非另有說明，本通函提及的條文、段落及公司細則編號為現有公司細則的條文、段落及公司細則編號。

封面頁

通過刪除現行的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並以NEW TIMES CORPORATION LIMITED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替代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NEW TIM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經2009年5月27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更改名稱並於2024年6月20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採納)

之

公司細則

(經1998年9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採納，
並經2004年6月28日通過的特別決議、
2006年9月8日通過的特別決議、
2007年6月29日通過的特別決議、
2009年5月27日通過的特別決議
及
2023年6月20日通過的特別決議修訂)

公司細則第1條

通過刪除現行的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並以NEW TIMES CORPORATION LIMITED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替代

釋義

1. 在本公司細則內，除文義另有要求外，下表中第一欄所載的詞彙應分別具有第二欄相應位置所載的涵義。

詞彙

涵義

「本公司」 指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New Tim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作為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李志軒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b) 重選黃偉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以及作出及/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為董事所獲授任何其他權力以外之權力，並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及／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面值，除根據以下各項配發、發行或處理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其他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按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
-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各段獲通過後，撤銷任何董事之前獲授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類別且仍然生效之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提呈發售股份，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免除情況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已發行股份，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 (c) 待本決議案(a)及(b)各段獲通過後，撤銷任何董事之前獲授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類別且仍然生效之批准；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

6.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之總面值，將加於董事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及在此條件下，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更改為「New Times Corporation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中文名稱由「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更改為「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新英文名稱取代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當日起生效，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按彼認為就落實上述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使之生效而言可能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包括印章（如適用），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之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動議**待通過本通告所載之第7項特別決議案後，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以「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取代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當中所有「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之提述，以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其註有「A」字樣之文本已提呈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整合所有上述建議修訂），並批准及採納作為本公司公司細則，以取代且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並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按彼認為就落實上述建議修訂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及使之生效而言可能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包括印章（如適用），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之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錦超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一期
14樓1402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以書面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倘為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就有關股份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之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會按照就共同持有之股權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之次序釐定。
- (5)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規定）經簽署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之文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權力，該日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7)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時間前3小時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在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投票必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9) 本通告的中文版翻譯僅作參考用途，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